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33號

覆審請求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設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代表人 陳碧玉 址 同上

被付懲戒人 李聖鐸 男 民國7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1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李聖鐸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李聖鐸（下稱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李○智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第二審辯護案件。又被付懲戒人亦為第一審（承審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院）辯護律師，並於108年12月23日收受第一審判決，同年3月31日為受扶助人向臺北地院呈遞聲明上訴狀，嗣法扶台北分會於109年2月19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前開案件之第二審辯護時，於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載明本案為急件：「上訴補理由在即」。而臺北地院於109年1月3日以函文通知受扶助人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復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於109年2月20日裁定（109年度上訴字第456號）命受扶助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該裁定經囑託監所首長，於109年2月26日付與受扶助人本人簽名收受。惟被付懲戒人收到派案通知後卻延宕辦理，遲至同年3月13日始遞送委任狀，嗣於同年3月16日接獲高等法院承辦書記官來電告知，受扶助人未於法院命補正期限內補正上訴理由，法院擬駁回上訴等情，被付懲戒人方於同年3月17日補提上訴理由狀，惟高等法院已於同年3月13日以受扶助人未遵期補提上訴理由而駁回上訴。是被付懲戒人自109年2月19日接辦本扶助案件後，至高等法院於109年3月13日以判決駁回受扶助人之上訴，皆未協助受扶助人補正上訴理

由，致法院未經言詞辯論，即以判決駁回受扶助人之上訴，損害受扶助人審理利益。

二、案經法扶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4項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高等法院雖於109年3月13日以受扶助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判決駁回上訴，惟並未宣示或公告該判決主文，而受扶助人、辯護人及檢察官，分別於109年3月20日、同年3月19日、同年3月23日收受判決，則高等法院上訴駁回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生效之日期為109年3月19日，而被付懲戒人已於同年月17日為受扶助人補提上訴理由，嗣系爭判決業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29號刑事判決撤銷，認受扶助人上訴合法，發回高等法院更審（110年度上更一字第71號），本件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延宕遞送上訴理由及損及受扶助人審級利益，而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情事，爰不予懲戒。覆審請求人即原移付懲戒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為本扶助事件之扶助律師，應依職責儘速向高等法院

遞送委任狀、聲請閱卷及提出上訴理由。然原決議未審酌被付懲戒人接案後延宕近1個月始遞送委任狀及上訴理由狀，逕以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65號判決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而不予懲戒，實有未洽。

（二）依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可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扶助事件，自應注意相關時效規定及法院命補正之通知，不得無故延宕處理，以善盡律師職責及維護受扶助人權益。法扶台北分會於109年2月19日指派本扶助事件予被付懲戒人時，已於派案通知之電子郵件及檢附之案件概述單，載明本扶助事件為急件，原審有通知受扶助人補提上訴理由，且經分會與原審書記官聯繫，卷宗已移送高等法院，受扶助人尚未補提上訴理由狀。被付懲戒人於109年2月19日受法扶台北分會派案，延宕近1個月，遲至109年3月13日始遞送委任狀，嗣於109年3月16日接獲高等法院書記官來電告知，受扶助人未於法院命補正期限內補正上訴理由，法官擬駁回上訴等情，被付懲戒人方於同年3月17日補提上訴理由狀。

（三）被付懲戒人於109年2月19日接辦本扶助事件，如有儘速向高等法

院遞送委任狀及聲請閱卷，即可查知高等法院已於109年2月20日裁定命受扶助人補正上訴理由，且正因被付懲戒人延宕1個月始遞送委任狀，致高等法院亦無從知悉被付懲戒人為本扶助事件之辯護律師而通知其補正上訴理由。

(四) 注意相關時效規定及遵期補提上訴理由，本即律師職責份內之事，縱使高等法院未公告系爭判決主文，致判決送達受扶助人、被付懲戒人、檢察官，始對外發生裁判之效力，然此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扶助案件確有延宕遞送委任狀、未積極向法院查詢閱卷、未遵期補提上訴理由等疏失，分屬兩件事。

(五) 倘以法院判決生效時點，作為律師是否延宕辦理之判準，豈非揭示律師毋庸遵守法院裁定之期間，得將案件置於隨時均可能遭駁回之境地，律師是否應付懲戒，亦取決於法院送達駁回裁定之早晚，此種判準不僅無異於建立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所定行為規範，亦罔顧受扶助人之權益及法律之規定。

二、新舊法適用：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5月29日、同年7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1日公布施行，

對於行為後律師倫理規範有變更之情形，並未規定如何適用。基於法治國原則，對於行為人欲予處罰，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可預見其可罰性，亦即行為時須有行為規範及處罰規定之存在，方得據以處罰。若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因其並非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但若行為後有利於行為人者，此種有利溯及既往並未使行為人權益受到更大侵害，並不在禁止之列。從而，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新舊法適用原則，於律師倫理規範之修正應有其適用。查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為「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7條第2項「……，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修正說明係律師應本於專業判斷於適當時機告知受任事件之進度，故於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較修正前第26條第2項應及時告知更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是綜合而為比較之結果，依從新從優原則，爰適用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之規定。

三、經查：

(一) 按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

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而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4項分別規定：「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二) 查被付懲戒人於109年2月19日受法扶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第二審辯護案件，法扶台北分會於派案時之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已記載本案為急件，尚待補提上訴理由，是被付懲戒人應知本件應速補提上訴理由。且被付懲戒人為一審辯護律師，於108年12月23日收受一審判決，於同年月31日為受扶助人向臺北地院呈遞聲明上訴狀，受扶助人是否上訴？上訴書內容是否符合上訴程序規定？有無裁定補提上訴理由？均非被付懲戒人難以了解知悉事項，被付懲戒人當清楚了解該受指派之扶助案件必需盡速補提上訴理由，以避免遭程序駁回。然被付懲戒人忽略上述事項，於109年2月19日接受派案後，延宕近一個月未遞送

委任狀及辦理閱卷、補提上訴理由等事項，致受扶助人上訴因未補提上訴理由遭駁回，難認已忠實執行工作、恪守律師職責。

(三) 次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且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序，且經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序，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受扶助人對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之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為109年1月15日（參見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56號刑事裁定），亦即依法受扶助人應於109年1月15日前補提上訴理由。而被付懲戒人身為受扶助人一審辯護律師，並於108年12月23日收受一審判決後於同年月31日為受扶助人向臺北地院呈遞聲明上訴狀，對於受扶助人依法須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否則隨時有因逾期未補提上

訴理由，為一審法院裁定駁回或二審法院判決駁回之危險，難諉為不知。詎被付懲戒人於109年2月19日接受法扶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第二審辯護案件後，竟仍延宕近1個月始遞送委任狀及上訴理由狀，將受扶助人上訴二審之案件置於隨時遭駁回之境地，罔顧受扶助人之權益及法律之規定，顯然未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難認恪盡律師之職責。

(四) 又雖高等法院於109年3月13日以受扶助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駁回上訴之判決，因並未宣示或公告該判決主文，致判決送達受扶助人、被付懲戒人、檢察官，始對外發生裁判之效力，系爭判決嗣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29號刑事判決撤銷，認受扶助人上訴合法，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然此並無解於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扶助案件確有延宕遞送委任狀、未積極向法院查詢閱卷、未遵期補提上訴理由等疏失之事實，難謂無違背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延宕辦理案件，損及受扶助人審理利益情事。

(五)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有未積極辦理法扶台北分會交付之工作，延宕辦理案件，致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情節可謂重大。法扶以被付懲戒人有未恪守律師職責、無故延宕辦理案件等情事，情節極

為重大，認原決議不予懲戒，難認允當，請求覆審，應認有理由。爰撤銷原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項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林邦樑、王彩又、洪千雅
石繼志、林光彥、徐頌雅、許雅芬
許育典、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111年度台覆字第21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呂秋越 男 民國6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處所：(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3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 一、申訴人林○慧於民國104年8月27日、105年5月11日向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呂秋越（下稱覆審請求人）諮詢有關其與前夫歐○源及其家人間相關法律紛爭，然覆審請求人卻在後續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509號返還借款事件（已判決確定，下稱返還借款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婚字第320號離婚等事件（下稱離婚事件，案經申訴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家上字第62號判決，因兩造均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判決發回更審中），受申訴人對造之委託，分別擔任借款事件二審之訴訟代理人及離婚事件之第一、二審訴訟代理人，且於上開訴訟事件引用與申訴人諮詢之內容。
-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覆審請求人之行為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有律師法第73條第1款應付懲戒之情事移送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予以申誡。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律師懲戒事件雖為懲戒罰，但兼具行政罰之性質，故應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3年時效之規定。
- （二）修正前律師法未針對懲戒時效為規定，若不能類推適用行政罰時效之規定，則仍應以相同者為相同處理之法理，類推適用其他關於懲戒罰時效之規定，方合乎憲法平等原則。原決議既已認為法律有漏洞尚待填補，自應積極適用法律，以維護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原決議有適用法律之不當。
- （三）就返還借款事件，覆審請求人並無因為104年8月27日諮詢（下稱第1次諮詢）而有任何攻擊防禦方法之不同，該案第二審為不同之認定係因為上訴人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已作成舉證，與覆審請求人在諮詢時所提供之意見毫無關係，更無因此造成申訴人之不利益。
- （四）覆審請求人於105年5月11日諮詢（下稱第2次諮詢）係基於和解之立場，在返還借款事件一審結束後以對造律師身分與申訴人溝通試行和解，並非基於律師之身分予以意見提供法律服務。覆審請求人於離婚等事件起訴時所引用門鎖乙事，是基於諮詢前之客觀事實所為主張，與諮詢內容無涉。
- （五）原決議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不當，故請求撤銷原決議等語。

二、

- (一) 按行為人著手於犯罪之實行，發生構成要件之結果後，倘行為人仍以其意志控制犯罪行為之繼續進行，直至行為終止，犯罪始行終結者，謂之繼續犯。此與構成要件結果發生，犯罪即為既遂且亦同時終結，僅法益侵害狀態仍然持續之狀態犯有別。繼續犯雖僅一個行為，然其基本結構中可分為二部分，其一為著手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另一為維持不法侵害狀態之行為。繼續犯因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其犯罪行為之時間認定，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變更，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行為，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因非「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應即適用新法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新舊法比較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判決參照）
- (二) 律師懲戒處分係以移送機關之移送事實為整體評價判斷，並不適用刑法各行為分論併罰之概念。查本件覆審請求人分別於104年8月27日、105年5月11日接受申訴人諮詢後，卻在後續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509號返還借款事件擔任對造訴訟代理人，於105年4月8日提出委任狀，該案件於106年1月10日宣判，復另受申訴

人之對造委任為離婚事件訴訟代理人，於106年4月26日提起離婚訴訟，且續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至110年9月14日始終止委任，其行為終了之日為110年9月14日。而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後施行（僅部分條文除外），故本件行為終了之日已在律師法新法施行之後，故應即適用新法規定，毋庸再援引刑法第2條為新舊法比較為有利適用之問題。

三、律師懲戒事件並無兼具行政罰之性質，故不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又修正前律師法雖未針對懲戒權行使期間為規定，但新修正律師法第102條既已明文，故毋庸再類推適用其他專門職業懲戒罰行使期間規定之必要。

(一) 「懲戒罰」與「行政罰」之性質有別，懲戒罰係指公務員或專門職業之執業人員，因為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或職業倫理所受之制裁，故懲戒罰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行政罰之目的，乃為維持行政上之秩序，或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其對象為一般人民。

(二) 修正前律師法雖未就律師懲戒事件之時效予以明文規定，然新修正律師法第102條已明文規定：「律師有第73條應付懲戒情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

屬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逾10年者，不得予懲戒處分；逾5年者，不得再予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依第73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者，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其立法理由為：參酌法官法第52條規定，於本條增訂懲戒權之行使期間，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之意旨，為符合比例原則，爰就懲戒處分之種類，依其輕重訂定不同之行使期間等語。可見立法者亦認律師懲戒罰之性質確與一般行政罰不同，而有另行制定異於行政罰時效之必要。故律師懲戒事件應為懲戒罰，其處罰之目的、程序與對象，均與一般之行政罰不同。律師懲戒與行政罰顯非基於同一法律理由而定，其法律規範目的亦不相同，即無由主張類推適用行政罰行使期間之規定。又既然修正後律師法第102條已增訂律師懲戒權行使期間規定，即無庸再類推其他專門職業懲戒罰行使期間規定自明。

- (三) 查本件覆審請求人行為終了之日為110年9月14日已如前述，而移送機關早在110年7月29日即將案件繫屬於原懲戒委員會，尚未逾5年期間，併予敘明。

四、經查：

- (一)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

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因條次變更，修正前為第30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認有前開所列情事者，即不應再受委託執行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事件律師職務，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另一方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101年11月26日法檢字第10104167350號函意旨參照）。又律師與當事人間委任關係之成立係以「當事人以尋求法律專業協助之意思向律師請求協助或服務，而且律師也是以提供法律服務專業之立場和當事人商談或提供服務」即成立委任契約（全國律師聯合會110年4月29日110年律聯字第110100號函參照）。故律師與當事人間縱未訂立正式之書面委任契約，僅為單純法律諮詢，若當事人具有「諮詢律師真意，律師亦「本於律師身分」回答之真意，即可

認雙方已具信賴關係，而有默示締結委任契約之意思。

(二) 覆審請求人本於律師身分接受第1次諮詢，嗣後受任之返還借款事件與第1次諮詢內容乃屬同一事件，故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

1. 歐○清（即申訴人前配偶歐○源之母親）、歐○華（歐○源之大姊）於訴請申訴人返還借款事件係主張申訴人與歐○源二人在婚姻存續期間為支付購屋頭期款，曾於91年間向其等借款，並將款項匯款至申訴人之帳戶，借款當時未要求申訴人出具借據，亦未約定還款期限，爰先位以消費借貸、備位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出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5年2月26日以104年度訴字第3686號判決歐○清、歐○華敗訴，歐○清、歐○華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106年1月10日以105年度上字第509號判決確定在案。覆審請求人曾於104年8月27日接受第1次諮詢，由申訴人所提出之錄音譯文觀之，當次除談及申訴人可主張與歐○清、歐○華間借款沒有借據、借款係歐○源所借、房子由歐○源贈與等有關返還借款事件外，亦有述及關於房子換鎖、生活費、離婚

給付扶養費用之具體情節。陪同申訴人前往諮詢之林○儒（申訴人之姐）、廖○梅（申訴人之表姐）於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詢問時均證述當日諮詢情形確實與申訴人提供之譯文內容相符，有104年8月27日錄音光碟及譯文、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110年4月29日詢問會紀錄可稽，並經原懲戒委員會調取返還借款事件全案卷宗詳閱在案。

2. 且申訴人嗣於第1次諮詢後即在返還借款事件訴訟中引用覆審請求人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聲明：歐○源為感念其對家庭之付出，將系爭房地贈與登記於其名下，房地價款全由歐○源籌措處理；款項係歐○清、歐○華贈與歐○源，由歐○源指示歐○清、歐○華匯入其帳戶，以支付購屋頭期款，其與歐○清、歐○華間無借貸關係等情，作為拒絕返還借款之主張。而覆審請求人則於上訴審接受申訴人對造委任後聲明兩方係借貸關係及否認贈與等。

3. 覆審請求人於接受申訴人第1次諮詢（諮詢內容包含借貸及與離婚相關等），嗣後仍就同一事件受申訴人之對造歐○清、歐○華委任處理返還借款事件

之第二審訴訟，並引用因諮詢而獲悉之資訊，顯已違反利益衝突。

(三) 覆審請求人受任處理離婚事件亦違反利益衝突：

1. 覆審請求人前於第1次諮詢時，諮詢內容並非僅有談論歐○源、歐○華、歐○清等人借款之情節，更敘及申訴人與歐○源間婚姻之狀況，諸如可否就住處換鎖、生活費、扶養費計算比例等情事，與離婚事件相關已如前述。嗣申訴人復於105年5月11日就離婚相關問題再次向覆審請求人為第2次諮詢，當日申訴人曾表示知悉返還借款事件現在是覆審請求人在處理，但其不是要來找覆審請求人談返還借款事件，是要問離婚，因為歐○源透過律師跟她的律師談要離婚等語（詳105年5月11日錄音譯文）。又申訴人之兄林○堯於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詢問時亦證稱：當天林○慧有提到先生的名字；有討論到先生外面有女朋友、財產分配、扶養費等事項。
2. 嗣覆審請求人明知已接受申訴人前後二次諮詢，而諮詢內容均有談及離婚等事件，卻仍於106年4月26日受歐○源之委任提起訴請離婚等事件，並續任

該事件二審訴訟代理人，直至110年9月14日始終止委任。覆審請求人雖辯稱第2次諮詢係基於和解之立場，在返還借款案件一審結束後與申訴人溝通試行和解，並非提供法律服務。但根據錄音譯文之內容及證人林○堯之陳述，第2次諮詢時申訴人即曾表明是要針對離婚、夫妻財產等事項為諮詢，而諮詢過程覆審請求人也有與申訴人討論外遇情節、夫妻剩餘財產等，其所辯與事實不符。且因覆審請求人於第2次諮詢時曾表示希望能促使雙方將所有案件一併解決達成和解（包括離婚事件），並稱不會再接兩方的案件，致申訴人對覆審請求人產生一定之信賴，如實告知離婚事件之相關資訊，詎料覆審請求人嗣後卻又接受歐○源離婚事件之委任，離婚事件與前後2次諮詢內容屬有實質關連之同一事件，顯亦已違反利益衝突。

3. 又覆審請求人另稱於離婚案件起訴時所引用門鎖乙事，是基於諮詢前之客觀事實所為主張，與諮詢無涉。然申訴人於第1次諮詢時就有向覆審請求人詢問可否就住處換鎖乙節，該內容應屬諮詢過程所知悉離婚事件相關資訊，故覆審請求人上述所辯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所提出之各項覆審理由均不足採，且覆審請求人身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於二次接受申訴人諮詢後，明知有利益衝突之疑慮，卻仍違反律師職業倫理，先後受任申訴人返還借款、離婚事件對造之訴訟代理人，核其所為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款，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節重大，而有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堪予認定，應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為申誡處分，核無不當。雖原決議係認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分，容有未洽。然律師法第9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原決議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請求覆審為無理由。」本件覆審之請求業經本會認定為無理由，縱原決議因適用法律不當而未依律師法第101條第2項併為命覆審請求人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然本會依據前揭規定亦僅能為覆審之請求駁回之決定，併予敘明，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 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王彩又、洪千雅、石繼志
許雅芬、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112年度台覆字第4號

楊東鎮 男 民國7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3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楊東鎮應予申誡。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楊東鎮（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下午3時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3樓第37偵查庭外，以「幹、操你媽雞巴」等語辱罵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

第24193號案件之告訴人A女（真實姓名詳卷），足以貶損A女之名譽。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偵字第2035號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14日判決覆審請求人無罪，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3月31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12號刑事判決覆審請求人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經上訴後，由最高法院於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759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

二、案經臺北地檢署以111年度律他字第22號律師懲戒移送理由書移送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月。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覆審請求人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對A女提起誣告罪之刑事告訴，惟目前尚未收受該案之起訴書或不起訴等書類，此攸關覆審請求人刑事判決是否遭人故意誣告，懇請委員待誣告罪嫌是否成立再行決議。

二、經查：

（一）覆審請求人犯公然侮辱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3月31日以

111年度上易字第112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罰金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覆審請求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75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足憑，覆審請求人確有經判刑確定之犯罪行為，應付懲戒無疑。

（二）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理由主張已對A女提出誣告之告訴，然查該案於112年4月27日偵查終結予以A女不起訴處分，此有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17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覆審請求人稱係遭人故意誣告，並無可採。

三、按新修正律師法就律師應受懲戒之事由及懲戒種類等實體事項，均已變更，惟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有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覆審請求人之規定，以保障覆審請求人之權益。經比較新修正律師法第101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結果，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應予以適用。惟原決議係酌情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月，經審酌覆審請求人從事律師業務多年，本件受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擔任扶

助律師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所為對被害人之損害及法院量刑罰金2000元等情，原決議所為懲戒，尚屬過重。

四、綜上，原決議認為覆審請求人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之懲戒事由，並無違誤，惟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月尚屬過重。爰撤銷原決議，酌情改為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應予申誡，並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王彩又、洪千雅、石繼志
徐頌雅、許雅芬、許育典、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